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王敬霞

陳鼎烈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俞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865元，及被告陳鼎烈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被告王敬霞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01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12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王敬霞於114年2月23日下午1時50分許，騎乘
0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
04 園市蘆竹區中山路往龜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號
05 前時，為閃避被告陳鼎烈違反標線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
06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向左變換車道時，與伊
07 所承保、訴外人王曉儀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
09 系爭車輛受損，王曉儀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14,759元（經等
10 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87,298元、零件27,461元），而伊
11 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
12 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04,093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3 符之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4 聯、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反面），並經
15 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
16 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第51頁），自堪信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8 付104,093元，堪以認定。

1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2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22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
23 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
24 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
25 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
26 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次按
27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8 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
29 查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上開駕駛行為之過失，然王曉儀駕駛
30 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有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本院審酌王曉儀及被告之過

01 失態樣、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
02 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王曉儀應負擔30%、被告應負擔
03 7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04 之金額，依上開比例減免後為72,865元（計算式：104,093
05 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連帶給付72,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鼎烈自11
08 4年9月10日起，王敬霞自114年9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21頁
09 至第22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黃怡瑄